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10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TATI MULYATI BNT ANING AC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2,8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,830	113/11/10	113/11/28	(19/365)	16%			273.43
	小計									273.43
合計	33,103									

本息33,103元+違約金3,283元=36,386元